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8F20190005-36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8F20190005-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8F20190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8F20190005-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8F20190005-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转发《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问题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及后续反馈回复时以国家秘密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说明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关于信息披露的请示，列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2021年12月10日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上市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所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因此，有关主管部门已对申请文件中所豁免披露涉密信息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的情形，符合相关保密信息披露要求。

####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部分涉密业务，对涉密合同内容、涉密单位名称、涉密研发项目信息等涉密事项具有保密义务，需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所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同时，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说明，确认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因此，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发行人《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设备）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密情形，发行人董事长已于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签字。因此，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的情形，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实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查询并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合同、研发项目等涉密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的涉密信息秘密等级在已获取的保密资质范围内；
4. 获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情形，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12 月 14 日